

香港青年社對行政長官及 立法會普選模式、路線圖及時間表 意見書

本會支持按照基本法規定，在中央政府、行政長官、立法會及市民的支持下，穩妥地落實雙普選的方案，解決困擾香港多時的政制問題。然而，我們認為政制發展的方案，須要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恪守基本法，亦應該特別強調以下的原則：

- 1) 循序漸進，在目前環境能切實執行
- 2) 符合實際情況，繼續保持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
- 3) 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是實質的，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必須與此一致，避免出現憲政危機

行政長官選舉

根據基本法 45 條規定，行政長官需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。現時，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出，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，可參考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辦法，由 800 名能廣泛代表不同界別社會人士，組成推舉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，推選 2 至 4 名候選人，再交由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。

此外，我們認為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有助確保候選人爭取中央政府的認同，提高選出的行政長官順利獲得中央政府任命。

至於落實普選選舉時間，在考慮循序漸進的原則後，我們認為先在 2012 年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，再用同樣的方法產生提名委員會，視乎情況在 2017 年

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。

立法會選舉

立法會全面普選的問題，牽涉不同界別的利益，比較複雜。我們認為現時的立法會議員一半是透過直選產生，只要增加功能組別的直選成份，也可視為普選。

只要堅持公平和民主的原則，本會認為保留功能組別有助香港的長遠發展。面對全球化，各地區都有激烈的競爭，專業界別參與立法會的工作，有助確保香港的整體利益，以及整體競爭力。我們認為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可由各業界，在每個界別推選 2-3 個候選人，由選民選舉產生。但功能組別與地區的議席分開處理，即每名選民一共投 2 票，一票投地區直選，一票投功能組別。這樣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既面對業界，又面向市民。我們贊成，分階段在 2016 或以後落實全面直選立法會。

結語

本會認為，民主是一個過程，並沒有終點，但欲速不達，我們希望得到一個平衡各方利益，又可行的普選方案。雖然我們希望普選最終落實，但要符合香港利益及穩定發展，就不能一蹴而就。因此，我們建議，最快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，並於 2016 年或以後全面普選立法會。

香港青年社

2007 年 9 月 12 日